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4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539,144.24万元,其中安徽信达房产认缴50,000万元,并对项目提供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539,144.24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02%;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8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52.31%;安徽信达房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9.27%,并对项目提供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范围

安徽信达房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以下简称“信达方”)及合作方成立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4-67号。

3、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以下简称“存续期”)(存续期按照约定延长的,以延长后期限为准)。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合伙企业规模及投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2%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债权	282,000	52.31%
安徽信达房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0	9.27%
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债权	81,644.24	15.14%
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股权+现金	125,400	23.26%
合计			539,144.24	100.00%

信达资本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持有的武汉延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延铭”)存量债权282,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安徽信达房产以现金出资5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投资”)以持有的武汉延铭存量债权81,644.24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武汉延铭以现金及项目公司(针对武汉区域某项目而设立)90%股权作价合计125,4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拟投资武汉区域某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24日,本次投资涉及土地的评估价值约为43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投决委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委派2名,信达资本、安徽信达房产以及武信投资各委派1名。投决委委员为各合伙人委派参与合伙事务的代表,各委员在作出表决前应根据各自派出合伙人的内部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各委员代表各合伙人作出意思表示,按照一人一票原则行使表决权。

投决委负责投资、管理及退出等事项,涉及合伙企业投资安全的相关事项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委员一致投票通过并形成决议。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属于合伙人会议/投决委决策的事项外,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合伙企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根据合伙人会议/投决委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4)开立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

(7)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8)决定合伙企业的审计相关事项;

(9)决定合伙企业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10)根据合伙人会议/投决委决议,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协议或文件;

(11)根据投决委的决议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

(12)为实现合伙目的,采取取得或维护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动。

2、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A.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C.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D.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E.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F.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G.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H.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I.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A.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

B.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C.保证其签署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D.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E.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F.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G.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H.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I.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安徽信达房产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并在满足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放款前提后分批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其中中国信达出资部分预期收益率不超过10.4%/年(包括应分摊的税金及附加、合伙企业费用),安徽信达房产出资部分预期收益率不超过10.5%/年(包括应分摊的税金及附加、合伙企业费用),收益计算基数为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安徽信达房产参与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服务工作并收取相应费用,允许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回款后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六)投资分配

合伙企业在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投资资金及收益,支付(或预留)合伙企业费用及各项税金及附加后,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向中国信达分配收益、向安徽信达房产分配收益;按比例分配中国信达出资余额及安徽信达房产出资余额中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向安徽信达房产分配剩余10,000万元本金。在中国信达、安徽信达房产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分配完毕后,向武信投资及武汉延铭分配。

(七)退出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60个月,在有限合伙分配完毕,中国信达、安徽信达房产的全部实缴出资及投资收益以后,中国信达及安徽信达房产退出有限合伙企业。

(八)抵/质押情况

武汉延铭以其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为合伙企业提供质押担保;项目公司以其土地及在建工程为合伙企业提供抵押。

六、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项目旨在发挥专业平台优势,发挥协同优势。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将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合伙企业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八、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芜湖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99元/股、最低价为137.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1.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99元/股、最低价为137.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1.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通过网上、通讯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会议、电话会议等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31日

调研方式:网上及通讯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国金证券、华创证券、中金公司、安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兴证全球基金、施罗德基金、嘉实基金、华夏基金、泰康资产、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招商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国寿养老、华泰柏瑞基金、兴业基金、正心谷投资、华宝基金、财通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圣松、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丽娜、独立董事谢韬、证券事务代表靳晓雪。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8亿元,同比增长1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8亿元,同比增长6.08%。总体上季度毛利率环比改善,是公司内部经营能力的综合体现,也跟公司经营策略和经济改善有关。

分业务看,公司有三部分业务。首先是电连接业务,包括传统的转换器、USB插座、新能源充电枪/桩,电连接业务实现收入33.56亿元,同比增长12.30%。新能源充电枪/桩去年6月份上市,我们现在还处于快速补充产品线的起步阶段,目前已经基本完成直流桩、交流枪和交流桩等产品的布局,这一部分是我们战略轨道上保持良好预期、可期待的业务。

第二部分是智能电工照明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32.63亿,同比增长23.62%。这部分业务包括墙壁开关、LED照明、以及浴霸、门锁、晾衣机和窗帘机等智能生态产品。整个智能电工照明业务中,墙壁开关和LED照明的增长状态可能比行业中好一些,其中墙壁开关增速大概14%,相对行业来讲是不错的增长率;LED照明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7.67%,也保持着良好的态势;其中,无主灯是今年3月正式上市销售的产品,大概3~4个月的时间,我们的无主灯产品线在快速补充,现有渠道红利快速突破,新专卖店的建设都在有序的按计划推动,整个无主灯上半年表现符合我们内部的战略预期;断路器、浴霸、门锁、晾衣机、窗帘机等智能生态产品方面,总体上增速超过50%。

第三是数码配件业务,包括移动电源、充电器、户外便携式储能等产品,上半年实现收入2.02亿,同比上涨16.10%。在手机行业上半年出货量下降的背景下,这一两年我们通过产品创新走上了相对健康的道路,如户外便携式储能已经从300W延伸出600-1800W的产品。同时,我们加大了线上营销推广的力度。

渠道方面,2022年我们将精益营销引入经销商层面,提升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带来了非常积极的反馈;在无主灯渠道推广和专卖点、综合店建设方面,上半年无主灯已经导入了8000多家综合店,与竞争对手比,我们的渠道资源协同优势非常明显;B端渠道方面,我们以装企为核心,上半年整个装企的区域型网点已经超过了1万家,为后续B端渠道的发力奠定了良好的支持,上半年B端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9%;新能源充电枪/充电桩方面,我们从今年3月份开始建设新能源线下经销渠道,目前进展十分顺利;电商渠道方面,我们始终采用全品类发展的策略,上半年电商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取得了相对行业更好的增速。

展望下半年,公司总体上基本面没有改变。可能有变化的地方有两个,一是原材料价格变化,二是疫情影响下消费需求是什么状态,两个因素的变化虽然复杂,但是总体上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是持续的、稳定的状态。

回顾公司发展的三个周期,第一个周期是1995-2007年,这是中国消费市场家电化的过程,大量的家电对充电和配电产生了充分的需求,公司通过转换器实现了快速发展;第二个周期是2007-2020年,我们抓住了房地产发展的时代背景,将墙壁开关和智能生态业务培育起来。目前是第三个周期,未来10-20年的时代大趋势是新能源,我们需要寻找自己的机会,认识自己新的基因,这个周期的核心是在新能源大赛道上加快发展,智能家居作为存量的战略支点。

(二)投资者主要问题汇总

问题1:关于墙开新国标的实施,因为上一次排插新国标实施后,对公司的毛利率和价格有较大影响,今年下半年墙开的新国标实施,对价格和毛利率会有很大的影响吗?

答:2017年新国标切换的时候,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因为当时新国标的升级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非常明显,一是增加连接线粗度,二是增加保护门,而产品价格调整幅度小于成本涨幅,毛利率下降非常明显。后来随着我们内部的产品结构改善、研发创新、精益降本,将毛利率拉回正常水平。这次墙壁开关的新国标没有像之前那么大的成本挑战,总体上在我们可控的范围内,可以把它当成常规的经营要素,对原材料成本的影响不大。

问题2:2022年半年报中,发出商品等客户增加较多的原因,不同品类的库存天数情况?

答:发出商品主要是电商,包括京东、天猫客户的库存。公司库存本身在正常范围内,没有太大波动,存货周转天数大概50天左右,包括存货、原材料,较去年同期略高一些,主要是疫情期间做了一些储备。

问题3:公司充电枪/充电桩的市场规模展望?

答:目前充电枪/充电桩是百亿级别的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渗透率快速提升,未来十年会是千亿级别的市场。目前公司产品线从充电枪到120KW的直流快充桩都已配齐,当前销售主要来自充电枪和交流桩,未来会逐步转向小直流和交流桩为主的业务结构,未来增长可期。

问题4:无主灯很多年前也兴起过,为什么现在认为无主灯是未来照明行业的趋势?

答:无主灯本质上是一种分布式的光源,以往做的成本会非常高,并且由于光源本身的限制,也很难做到非常精致和大众化,所以很多年前也有兴起过,但只是一波潮流。现在无主灯的兴起,是整个消费观念的升级,最本质的驱动因素是技术创新带来光源质量的提升,LED光源的技术成熟使得消费者对光效的追求可以低成本地实现。

所以,现在就是看行业竞争中,谁能够把它真正的做到标准化、套装化;谁能够面对大众消费市场做出优质产品,快速地建立产品和品牌的认知;谁能够更好地掌握无主灯的核心价值,光效的创新是光的舒适度创新。在这种状态下,无主灯未来的发展不再是一时兴起的潮流,而是大势所趋。公牛在无主灯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同时在产品创新、面对大众优质市场的渠道开拓、技术供应链整合等方面都具有资源协同优势,相信我们可以改写无主灯行业的格局。

问题5:介绍一下公司B端渠道的布局和拓展规划。

答:B端渠道我们目前的重点放在装企。装企实际上是一个以往被忽视的一个领域,未来会变得越来越重要,所以我们把它单独列出来,无论是在装饰渠道里面管理的本地网点,还是区域型和全国型的连锁装企,我们都是单列出来专门管理。首先是要合适的产品进去,第二服务要跟得上,所以对于门店式的装企,现有的渠道来进行覆盖和管理有协同优势;对于连锁型的装企,我们专门有B端事业部自己的业务团队来进行管理。今年上半年B端渠道实现收入同比增长69%,覆盖装企1万多家,进展还是比较明显的。

问题6:二季度大宗原材料的成本下降的很厉害,公司二季度是否有享受到大宗原材料成本下降的红利?如何展望下半年的原材料成本变化?

答:以铜为例,上半年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上维持在高位,6月中旬开始价格出现快速下降,其实我们上半年享受不到这种短期原材料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上半年公司整体原材料实际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均价,套期保值机制还是发挥了很好的稳定器作用。根据后面实际经营的状态,目前我们对部分原材料做了套期保值和现货的锁定,总体下半年采购成本会比上半年略低一些。

问题7:上半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增速较快,是渠道还是品类拓展带来的?

答:上半年公司LED照明业务增长37.67%,经营结果是综合因素的表现。近年来,照明行业竞争加剧,以往的渠道高溢价模式逐渐被颠覆。公牛的LED照明产品线近两年快速补齐,以标准多样化的产品、广泛布局的低成本渠道,取得了相对行业和竞争对手更好的增长水平。

问题8:考虑外部环境,上半年公司墙开业务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总结起来,墙开业务得以逆向增长是渠道、产品、供应链等综合因素带来的。渠道的综合化和专卖化增强了消费者的购买力;墙开产品的装饰化创新,拉开了与竞争对手的差距,产品创新使得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墙开的供应链规模优势会变得越来越大,公牛墙开在市占率第一的基础上,与第二名的差距仍在不断拉大。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招金矿业股票的议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招金矿业7.632亿股,股权占比23.34%,股权性质为H股流通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或部分股票。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加房地产项目遴选评审并被确定为最终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日,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相关公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祐实业”)与上海云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云玓企业”)于近期联合参加了上海市黄浦区历史风貌保护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黄浦区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224-01、224-02、224-03、224-06、225-02、225-04、228-01、229-02 地块及224-04、224-05、224-08、225-03、225-05、225-06、229-03、229-01地下空间地块历史风貌保护项目实施主体公开遴选活动,并经遴选评审被确定为最终实施主体,该实施主体将参与本项目后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有关项目地块使用权出让结果以及该项目细节,将根据后续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安排,由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当前有关地块或该项目尚未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关于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7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鉴于安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公司”)与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及别健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和别健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2)湘0105执6982号、(2022)湘0105执6983号),安投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预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628,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8%)(以实际执行金额6,002.37万元为限,减持数量以实际减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投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9,05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安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55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持股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9	7.65	7.5-7.72	150,000	0.01
		2022.8.1	7.63	7.5-7.73	510,000	0.04
		2022.8.24	7.22	7.17-7.24	250,000	0.02
		2022.8.25	7.17	7.12-7.26	650,000	0.05
		2022.8.26	7.18	7.16-7.25	532,100	0.04
		2022.8.29	7.16	7.11-7.19	400,000	0.03
		2022.8.30	7.12	7.11-7.17	400,000	0.03
		2022.8.31	7.02	7.01-7.05	326,958	0.02
合计		——	——	——	3,219,058	0.228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顺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3,778,958	5.23	70,559,9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8,958	5.23	70,559,90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安投公司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信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0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2年09月0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09月0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0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号),定于2022年9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目前成都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政府部门防疫工作有关要求,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公司202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2022年9月5日15:30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mail@cndl155.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6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周二)13:40-16:40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董事长粘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坤杰先生、财务总监王胡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伊成儒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出席本次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广